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 7 人, 实到 4 人, 彭家清、王跃因公请假委托洪海山出席, 兰兴发因公请假委托罗志好出席,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德金先生主持, 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了《关于对已披露的 2015 年季报、半年报合并范围进行调整的说明》

本次对 2015 年已披露季报、半年报的合并范围进行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 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 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